

**青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青神县财政局文件
青神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青卫计发〔2016〕109号

青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青神县财政局
青神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关于印发《青神县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设立县级教育和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6〕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加

强对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青神县财政局



青神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2016年10月26日



青神县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由县人民政府设立,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和管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一) 坚持救急助困,量力而行的原则。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
- (三) 坚持时效性,当年发生治疗费用当年申报的原则。
- (四) 坚持属地管理,本人申报的原则。
- (五) 坚持定期公示的原则。

第四条 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设立财政专户,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五条 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的来源和筹集。

- (一) 县政府每年安排 100 万元,年初列入财政预算,划拨

入基金专户。

(二)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爱心人士等筹资部分。

(三) 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六条 县财政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互相配合，根据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对象需求，科学合理地安排卫生扶贫医疗救助。

第七条 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救助对象及条件。

(一) 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对象具有本县农村户籍。

(二) 扶贫移民局在册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第八条 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要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定，统筹考虑贫困家庭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首先确保救助对象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次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

第九条 贫困家庭医疗救助的标准。

住院及门诊救助：贫困家庭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剩余部分按规定给予救助，原则上每户年救助金额控制在 500-5000 元。

第十条 特殊情况需突破上限标准的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专户，县财政局对基金专户的筹集、核拨、支付等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负责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因病返贫困难家庭进行身份确认审核，及时更新，实现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救助金额的确定，须经过“本人申请——村级初审——乡镇复审——公示——县级主管部门审定——拨付发放”的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救助基金的发放，原则上采用银行直接“打卡”的方式发放。

第五章 基金监督

第十五条 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资金可以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应按季度向社会公布。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等情况每季度在村委会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定期对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卫生扶贫医疗救助基金拨付资料，定期装订成册，随时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负责解释。